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7號

上訴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上訴人 楊碧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弘元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楊璧華